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103150387 號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新北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區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、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新北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區變更如下：

- 一、第 1 選舉區：石門區、三芝區、淡水區、八里區。
- 二、第 2 選舉區：林口區、五股區、泰山區。
- 三、第 3 選舉區：新莊區。
- 四、第 4 選舉區：蘆洲區、三重區。
- 五、第 5 選舉區：板橋區。
- 六、第 6 選舉區：中和區。
- 七、第 7 選舉區：永和區。
- 八、第 8 選舉區：樹林區、鶯歌區、土城區、三峽區。
- 九、第 9 選舉區：新店區、深坑區、石碇區、坪林區、烏來區。
- 十、第 10 選舉區：平溪區、瑞芳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。
- 十一、第 11 選舉區：金山區、萬里區、汐止區。
- 十二、第 12 選舉區：新北市之平地原住民。
- 十三、第 13 選舉區：新北市之山地原住民。

主任委員 李進勇